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13
12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3年12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命送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40(1983)号决议的立场全文。

谨请将所附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得知安全理事会打算开会讨论伊朗和伊拉克冲突问题时，显然这又是安理会要通过另一项偏袒伊拉克侵略者的决议的传统做法。不过，我们得到安理会某些成员保证说，大家理解到，如果要得到正面的结果，安全理事会过去的记录便必须纠正。

我们决定积极响应，并且证实我们的诚意，以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致被归咎为挫败这样的一次机会。尽管安理会某些成员明显地诚心诚意认为必须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但安理会的行动依然故我，保持它自伊拉克开始侵略战争以来就行之有效的不均衡传统。

安全理事会1983年10月31日通过的第540(1983)号决议象它过去的决议一样偏袒伊拉克，使它免受它的侵略战争和屈指难数的反人类罪行的后果，同时略而不提饱受伊拉克冒险主义之害的伊朗人民应享受其合法权利的特权。

因此，我们认为这样的第540(1983)号决议是没有建设性的，脱离事实和现状的，因而是行不通的。理由如下：

第2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平民目标的军事行动。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于严格遵守伊斯兰道德准则而总的来说欢迎这种要求，但就伊朗和伊拉克这次冲突来说，既然唯一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攻击平民目标的一方是伊拉克，则这一段，如果谴责伊拉克过去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并直接要求它遵守其国际义务和不要进行任何针对平民目标的军事行动的话，当更为迫切。

第3段没有明确指出所针对的是那一个海湾区域，因此性质极为广泛，对决议纯属多余。但由于安理会在这段中确认在国际水域内有自由航行和进行贸易的权利，并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这一权利，我们愿意提醒国际社会，从战争爆发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保证在波斯湾中的航行自由，并在许多场合重申它尊重在国际法范畴内的这项权利。不过，在此有必要阐明航行自由只有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以波斯湾而言，不可能将一个沿岸国的安全与其他沿岸国的安全分离。因此，如果一个区域内国家或非区域内国家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安全，也就自然威胁到整个地区的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采取任何暴力行为，威胁波斯湾的航行安全和自由。与此正好相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伊拉克在波斯湾多次侵略行动的受害者，它至今对伊拉克的这种挑衅行为极度容忍。如果安全理事会真正关心波斯湾的安全，就应呼吁伊拉克不再从事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可最终导致自由航行的中止。安理会也应该要求伊拉克的支持者不提供精密的武器，使伊拉克冒险政权能借以不顾一切将伊朗/伊拉克冲突国际化。

关于在阿拉伯河水道自由航行的问题，应根据它自身的情况来加以考虑，而不应误视为是波斯湾航行自由的推广。关闭阿拉伯河的航行是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直接、故意的武装侵略和伊拉克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攻打并占领伊朗领土的结果。伊拉克不仅单方面废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订的双边条约，管制阿拉伯河中的航行，它并故意在占领期间破坏霍拉姆沙赫尔的主要伊朗港口设施，使伊朗无法利用这条河道进行航行。因此，在恢复伊朗使用这条河道进行航行的能力以前，从新开放阿拉伯河供航行之用是没有意义的。在此必须指出，巴士拉的伊拉克港口设施一年多来都在伊朗的火力范围内，如果不是我国严格遵守伊斯兰教有关战争行为的道德戒律，巴士拉早就已经被夷为平地了。

第4段涉及如何维系和核查伊朗和伊拉克敌对行为的中止。在此必须强调，在这个区域发生的事件不能称为“敌对行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这是一场最痛苦的保卫自由的战争，它的全部目标是扭转伊拉克发动的侵略战争所产生的

后果，并破坏它的各种象征。国际社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受到伊拉克武装侵略的蹂躏时，弃绝伊朗人民，让他们自行挣扎，重新取得他们的权利。安全理事会任何试图设立机构保障伊拉克取得对伊朗伊斯兰人民进行恶毒侵略的果实，都是明显鼓励侵略者，让它逃避发动侵略的责任，这只有给它迫切需要的空间和机会，让它从新补充和重新编组，以便再次发动侵略。显然《宪章》并没有赋予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这方面的任务。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第4段以非常肤浅的方式处理这项问题，并且没有任何可导致公正持久和平的积极要素。

第5段没有具体指明有关地理区域，因此，我们认为该段是不相关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伊拉克意欲威胁波斯湾的安全以及继续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目标，并且俨然试图打第540(1983)号决议的主意，把它作为掩盖其罪行的屏蔽。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于向伊拉克提供了这种屏蔽，导致了局势恶化，应对此负完全责任。

鉴于上述原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如同安理会关于伊朗/伊拉克冲突问题的以前各项决议一样，第540(1983)号决议偏袒了侵略者。说明安理会行动具有袒护性的最好例证是，同安理会就关于世界各地的侵略行为而通过的所有其它决议不一样，安理会关于伊朗/伊拉克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是个例外，它是在充分照顾到侵略国伊拉克的情况下拟定的，并且得到伊拉克的衷心支持。而受害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看到它的关注曾反映在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议之中。似乎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伊朗/伊拉克冲突问题时背离了伊朗所遵守的那个《联合国宪章》，而是依照另一个《联合国宪章》办事。

第540(1983)号决议在通过过程中所采用的办法也使人们对安理会的诚意有所怀疑。在伊拉克对伊朗的侵略战争的主要盟国代表担任主席的最后一天时，仓猝通过了该项决议，这个行动得到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有力支持，而这个国家恰巧也是伊拉克在战争中的一个强大盟国。这种通过决议的办法只能削弱该决议的效力和适用性，安理会一些成员国在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关于第 540(1983)号决议授予秘书长的任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由于该决议显然既是行不通，且又不切实际，第 1 段所载的任务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目的，只不过毫无道理地对秘书长施加了压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随时乐于继续同秘书长合作，但认为，只有当安全理事会纠正了它偏袒侵略国伊拉克的立场之后，才能使在冲突中作出的任何调解努力有较大机会取得积极成果。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前别无其它选择，只能继续实行它以前的政策，不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540(1983)号决议。

— — — — —